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其已決議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

更改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之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將能夠就編製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合理配置資源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原因為透過消除因農曆新年假期的日期變動而為年度審核工作流程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避開於每年第一季度之年度報告高峰期，本集團可與其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達致更佳安排；及

* 僅供識別

(ii) 四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將更切合本集團若干主要業務的季節性營運週期，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提供更具意義的基礎。

就其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董事局預計上述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其後財務報告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須於下列相關限期或之前公佈及刊發相關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

涵蓋財政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業績公佈之限期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財務報告之限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之 未經審核第一次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 未經審核第二次中期業績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之 經審核財務業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此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及刊發其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6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自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